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05)

中国 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
	第一节 股东	4
	第二节 股东大会	6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3
第五章	董事会	17
	第一节 董事	17
	第二节 董事会	1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3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6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27
第六章	总经理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29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四节 对外担保	35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5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则	39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1992]10 号文批准改组为股份制企业，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0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0 万股。并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过内部职工股 600 万股批准上市；1993 年度股东红利分配中每 10 股送 5 股；1994 年 10 月公司法人股红股向社会公众股持有人转让，每 10 股转 5 股；1995 年 8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配股，每 10 股配 2 股；1997 年 11 月向全体股东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公司现有社会公众股 10003.50 万股，总股本 18703.94 万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PEARL RIVE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  
邮政编码：( 510060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零叁万玖仟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内中国共产党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工作根据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等法规，实

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按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的集体合同执行。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开拓、求实、优质、高效。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营土地开发、承建、销售、租赁商品房。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承接小区建设规划和办理拆迁、报建，工程咨询及自用有余的建筑物业展销。车辆保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经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可在境内外投资兴办企业或设立分支机构。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 1993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到 1993 年 10 月 20 日全部股东股本金到位，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7.47 万股。其中发起人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持有 5541.72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61.52%。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703.94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股份 7410.1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62%。国家股股东持有股份 1290.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6.9%。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股份 10003.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48%。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分后，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增资变更登记并公告。

### 第二节 股份增减或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作任职的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得。

前款规定适用于所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

公司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七)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 本人持股资料；  
(2) 股东大会会议纪录；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八)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配置；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权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行为。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实行重大事项社会公众类别表决制度,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对于审议第四十九条所述重大事项的，还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它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

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通换 湯

o ! a

出具法律意见；

(三)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有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 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按照本章程第九十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 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 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

(一)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 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必要的职权。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 把握市场机遇, 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2、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 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避免过度地繁琐程序, 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3、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

2、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 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

3、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投资、出售资产和担保决策权; 审定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4、策划及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

5、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等;

6、处理公司经营活动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7、办理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具体事项。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八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

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八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八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

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九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九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九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网络投票方式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零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零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各投票股东所拥有的总票数为所持股份数与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之积，并可以把它一起投给一个董事，也可以分开投给若干个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

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投资、出售资产和担保决策权；

(十七) 审定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 的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决策权；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总经理提议时；
- (四) 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发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三个工作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研究并审议如下事项：

- (一) 有关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
- (二)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重大投资、收购、融资计划和方案；
- (五)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以及薪酬和奖惩事项；
- (六)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七) 处理重大突发性事项；
- (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提案。

(一) 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处征集会议提案。在定期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董事会秘书处的提案，可以列为该次会议议题。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提案的形式审查，对符合董事会职权范围、基本内容合法、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提案应当列为当次董事会议题，并制作成正式议案。对形式审查不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或退回修改。除紧急情况外，提案内容应当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三) 董事会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

可以提出临时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列为会议议题。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的需要，邀请专家和公司内部人员列席会议提出建议或说明情况。

第一百四十九条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必须有独立董事参加。如果全体独立董事取得一致意见，可以否决上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董事会不得再行作出决议，并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在表决与某董事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该董事无投票权。但在计算出席董事的表决人数时，该董事应被计入。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应当遵循如下程序规则：

（一）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

（二）陈述人解释说明议案内容，有关列席人员补充说明；

（三）董事发表意见，可要求有关人员进一步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主持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可以提出修改建议，对正式议案的修改建议视为临时提案，应当按新议案重新审议；

（四）监事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要求董事会予以考虑；

（五）主持人主持表决程序，表决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分赞同、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须回避的董事不参与表决，代理人在表决时应分别表明本人和委托人的态度。

（六）议案表决通过后，主持人应对决议事项进行综合概述，并在征求意见

见后确定组织实施该项决议的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和完成期限。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一年。然后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将董事会会议记录移交档案室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有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六十二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七十五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四) 有《公司法》第 57 条规定情况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八)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 and 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须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须经该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接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终止对该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建议:

-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

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董事会秘书聘任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备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对董事会秘书的规定适用于对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

##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二百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控股股东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此规定同样适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根据精干、高效率和求实的原则，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二百零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二百零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决定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具体权限为：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少于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
- （三）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 的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权；
- （四）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方案、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 代表公司对外处理业务；
- (十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四)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经请示董事长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责。

第二百零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零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百零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二百零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零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零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的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对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应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工作中的重大事宜，均须经监事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期间，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主持公司监事会工作。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员工利益的决议，未履行建议和报告义务，应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实行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

第二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例行会议由监事会组成人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例行会议每年不少于两次。会议由监事长或监事长委托的监事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行其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通报企业内外经营形势和重要情况；
- (二) 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班子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审核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四) 总结监事会年度或阶段性工作；
- (五) 决定和部署监事会的重要工作；
- (六) 其他需要监事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临时会议由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长或由监事长委托的监事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行其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讨论决定公司监事会需要紧急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 (二) 其他需要公司监事会临时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监事会临时会议不定期，由监事长根据会议议事提案情况随时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长决定。但若有一名监事提议，并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附议赞同，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

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例行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公司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无故缺席且不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又不提交书面意见者，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且其行为视为失职表现。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百三十条 监事长应在决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后，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本次会议的议程和相关资料，书面送达各位监事。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按照会议确定的议程顺序讨论。会议召集人为会议当然主席，有权确定发言次序及议题讨论的程序，可在适当期间宣告讨论终结。

第二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以会议的方式进行议事。

第二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议案表决实行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表决时采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通过原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对公司监事会形成的决议负责。监事会决议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其他的监事表决的应视为未表示异议，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一年。然后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将监事会会议记录移交档案室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执行国家税收制度，依法向政府纳税。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历年制。自公历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年度的月份季度均按公历起止时间确定。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涉及到不同货币时，折合人民币记账，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公司会计记账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记账。

第二百四十一条 会计记录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齐备、资料可靠。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

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二百四十五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

聘。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五十五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设法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五十六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个工作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 第四节 对外担保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和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行使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内的对外担保决策权，但需得到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对于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进行。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方式进行。

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支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为披露公司章程和公开信息的网站。

#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七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权谋私明确规定。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八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

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八十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 (六)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八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如更改公司名称；更改、扩大或缩小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或减少公司发行的任何类别股利的总数量；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即生效，并报广州市工商行政机关管理备案。